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市监函〔2024〕53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现将《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

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实施方案

为推进“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坚持依法规范、务实高效、执法为民、公开公正等原则，推进“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的实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实现资源整合、市场减负、执法增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个环节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务实高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涉企“综合查一次”工作，以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带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构建高效协同的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

（三）坚持执法为民。践行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坚持普法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注重释法说理，强化有针对性的跟踪服务和指导，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四) 坚持公开公正。推进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规范执法自由裁量，完善权利救济渠道，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工作任务

(一) 制定任务清单和计划。

1.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检查任务较重的部门，选取我市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分期分批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任务清单包括检查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检查单位、部门职责分工、检查方式、完成时间等内容，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对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期分批发布。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文件执行。

2.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动态调整制定年度“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明确检查事项、依据、范围、方式、时间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对联合检查中有关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结果，所有联合检查部门应当直接采用，不得重复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相关部门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对双随机部门联合检查的不再重复

检查。联合检查事项涉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市、县相关部门应当联合乡镇（街道）实施。

（二）开展联合检查。根据检查任务清单，牵头部门要做好“综合查一次”的牵头工作，联合部门要配合做好落实。牵头部门要负起总责，联合部门充分沟通，形成联动，防止多头检查情况的出现。“综合查一次”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执法方式进行，可依托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块进行检查。要深化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依法行政。

（三）查后依法处理。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需立即制止、责令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依规办理；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依法及时移送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首次、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属于“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范围的，适用对应模式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布，归集于经营主体名下并依法公示，针对重点检查对象或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性、苗头性问题，牵头部门应形成联合检查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

（四）检查结果运用。牵头部门要依托“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共享“综合查一次”的检查情况，避免重复检查，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

扰企，形成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推行“综合查一次”是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行先试。要充分认识到推行“综合查一次”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现实意义，精心组织实施，精准发力，确保顺利推行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要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综合查一次”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对于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综合查一次”，要加强学习和沟通，熟知“综合查一次”依据、流程等相关要求，保障“综合查一次”正常有序开展。

（三）要加强监督检查。各牵头部门要高度负责，及时主动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防止出现多头检查的情况。要切实发挥监督检查的指挥棒作用，促进“综合查一次”任务完成、形成长效机制。要开展自查自纠，定期梳理“综合查一次”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破解问题。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工作要求。对市场监管领域中投诉、举报的案件或认为有必要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监管职责的常态化、长效化。

附件：2024年梅州市涉企“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第一批）

附件

2024年梅州市涉企“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单位	部门职责分工	检查方式	完成时间
1	梅州市海龙运输有限公司	危货运输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特设科）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11月
2	广东枫木物流有限公司	危货运输企业				
3	广东货司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货运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科）、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12月
4	梅州蜂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约客运企业				
5	广东航鑫科技股份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特设科）、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第二版序号16）	现场检查	12月
6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石化有限公司					
7	平远县龙云制胶厂					
8	蕉岭县金顺气体有限公司					
9	广东弘和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梅州市海龙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单位	部门职责分工	检查方式	完成时间
11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非煤矿山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12月
12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仁居稀土矿					
13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12月
14	梅州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乳制品制造				
15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16	兴宁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7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8	梅州市梅县区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19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冶炼				
20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石灰石、石膏开采				
21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制造企业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科）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12月
22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制造企业				
23	广东富金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科）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部门对应的职责范围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12月
24	梅州市利正源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客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6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